

岁月故事

饭盒的记忆

□李娟银

行走在街上,漫无目的。前面走着
一个约莫五十岁的人,他的手里拎着一个饭盒,瞬间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。

20世纪80年代初,我还是一个懵懂顽童,正上小学。家里六口人,父亲一年到头奔波在外,一个月挣着30多元的工资养活着一家老小,常年回不了家。母亲拉扯着我们姐弟四个,做饭、洗衣、磨面、挑水、缝缝补补洗洗涮涮,日子过得非常拮据。到了80年代中期,姐姐哥哥相继初中毕业,就去了生产队参加劳动,稍解燃眉之急。

那时候,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“一天两担饭,晚上加班干”。“担饭”就是为了不耽误生产,多干活。人们一大早不吃饭就锄地间苗施肥打坷垃,尤其是挽谷,必须趁早上太阳没有出来以前抓紧干,否则太阳升起温度高了,人们在地里连挽谷带挽草本就辛苦,加上天气炎热,不一会儿就汗如雨下头昏脑涨吃不消了,所以早上五点多队长就到场墙上吆喝大家该下地了。到了吃早饭的时候,就会派一个人专门回去担饭。大人们都是把饭做好了,盛到饭盒里,早早候到街门口,等担饭人一声“担饭喽”,就急急忙忙地把饭搁到担饭人挑着的箩筐里,还得放平挤住,生怕洒了倒了,那自家人就得挨饿了。到了地里,人们坐在田间地头连说带笑一起吃饭,你吃一嘴他的饭,他就一勺你的菜,司空见惯谁也没有忌讳。大家都是同样的饭,那时候早上都是以撒为主,黄澄澄的玉米面洒在熬了小米的粥里,用长把勺使劲搅拌以免有生面疙瘩,加上碱面,大约搅拌二十分钟就成了。就的菜却不一样了,有的是酸菜芥根丝丝,有的是咸黑豆,有的干脆就咸菜,顶好的要数土豆丝,一大匙老黑酱外加一点葱花炒起来多加水,炒好后冒着油花的香汤淋在撒上看就香。大伙儿吃完后休息一小会儿继续干活。中午也是一样,还由那个人负责回去担饭,其他人则在田地里抢时间赶活儿。

那时候的饭盒,是铝制的,形状说圆不圆说方不方,一边凸出来一边凹回去,五六寸高,这是饭盒的主体,用来盛饭。还有一个夹层放菜放干粮,和饭盒主体形状差不多却短了一些的是盖子,上面一根铁丝弯成梁钩住两端,用作手提部分。那时候人家的饭盒大小形状都一样,只不过有新旧和干净邋遢之分,担饭人哪能记得哪个是谁家的,因此会有弄混的情况。为了避免弄混,人们就在自己饭盒盖子上写上名字,或用油漆写或用铁丝刻画,或者做个记号。不过写上名字的饭盒,姐姐不用了弟弟还要用,父亲用罢了孩子接着用,因此几代人下来,饭盒上有着五花八门的记号。担饭人弄不清楚,只有吃饭的人清楚不要拿错就是了。在那个年代,那种饭盒是一个时代的记忆,很多人家有,甚至不止一个,它伴随着我们走过了许多难忘的岁月。

其实那时候的铝制饭盒已经是珍稀物件了,轻便结实耐磨,即使时间长了摔得裂裂瓣瓣,也不影响盛饭。有一回我老公说起他小时候给父亲送饭的事,让我唏嘘不已。

20世纪70年代末,他也不过七八岁,可每天除了上学,还有一个任务就是给在煤矿挖煤的父亲送饭。每天上学以前,他会等在门口,等着母亲把做好的饭盛在砂锅里,盖上一个不太合适的盖子,用绳子捆好,和比他小两岁的妹妹一起去送饭,然后再去上学。那时候送饭的家伙什儿就是砂锅,农村

人叫“薄小锅”,也有叫“四号锅”的,别说保温了,根本不经摔。因为吃油水少,挖煤又是力气活儿,因此每次都要放满满一大砂锅饭,外加点干粮。一个七八岁的孩子因为路远拿不了,就绑了绳子和妹妹抬着去。有一次,他俩走到半路脚下一滑,没有站稳摔了个趔趄,一锅饭都打翻在地上,杂面窝头也翻滚到远处,成了两个泥团团。两个人很害怕,不知道暴躁的父亲要怎样责罚他们,一天心惊胆战压根没有听进去老师讲课。放学后也不敢回家,躲在猪圈里整整一晚,直到饿得头昏眼花了才悄悄溜回去想找点吃的,最后也没有逃脱一顿责打。

我上的初中是乡镇中学,学生来自十几个村子。有的学生家里距离学校有十几里路,中午不能回家必须带饭,这时候家人用过的饭盒又派上了用场。

早上八点上课,学生们最迟七点就得从家里出发步行去学校,甚至有更远的或者遇上刮风下雪路况不好的,六点多就出发了。大人们起得更早,做完早饭,再做要拿的午饭,有的家里两三个孩子要拿饭,那就准备得更早,起得更早,稠的稀的米饭干粮咸菜应有尽有。大人们总是精打细算,粗粮细作,一早上烟熏火燎烧柴点火,当厨房上空的炊烟不再浓烈不再旺盛的时候,孩子们大多已经提着饭盒行走在求学的路上了。这种饭盒是铝制品,散热快,因此早上装到里面的饭到中午放学,六七个小时早就凉了。夏天还好说,到了数九寒冬,冻成冰碴子也不是没有可能。

学校那会儿有一个大的锅炉房,除了烧水,还有两个水泥抹的池子,里面放着烧好的热水,学生们就把饭盒放到池子里,利用热水保温,不至于中午吃凉饭。可是锅炉房的工人难免疏忽大意或者遇上不负责的,要么水没有烧热,一上午的时间饭还是凉的;要么池子里水放得太多,饭盒漂了起来,中午孩子们一窝蜂似的涌向锅炉房的时候,只见饭盒七倒八歪正在池子里游泳,里面的饭热是热了,可池子里的脏水也灌进了饭盒里,不能吃了……那时候有的学生家庭条件好,已经用上了保温饭盒。我记得我们全班就有一个,筒状的鹅黄色的盒体,上面一截不知道是什么金属铝明瓦亮,盒盖子是拧的,严丝合缝,饭盒倒了也不会流出来。听说这饭盒就是放一上午,中午饭依然是热的,我们全班同学都惊叹不已,却只有艳羡的份儿。

1989年秋天,我考上了师范学校要住校,父亲母亲极度兴奋,一向节俭的他们没有让我用哥哥姐姐们的旧饭盒,而是特地去买了一个新的搪瓷快餐杯。那天我左看看右看看怎么也不够,抱着新饭盒跑出来跑进去爱不释手,那是我第一次用新饭盒,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。

在学校里,同学们的饭盒多是快餐杯,样式多种多样,颜色也是令人眼花缭乱。有的是长方体的形状,旁边加了一根把儿,不会烫手。材质有铝的有不锈钢的,明晃晃的看起来很高档。当然那时候我们饭盒里的食物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有馒头花卷面条以及各类菜品,相较于我们的父辈,我很知足,美好的生活向我招手,我暗自庆幸自己赶上了好时候。

如今,饭盒的种类更多了,有保温饭盒、微波炉饭盒、耐热饭盒、各类便当盒等。平淡的日子里,饭盒盛满了中国式的人生。人终其一生都是向着明天出发的,我们应该认清明天的方向,不忘昨天的来路,这是中国人不变的信仰,这是中国人朴素的力量!

书画作品



水彩画《荷风静怡》

刘亚萍画

生活散记

那座炉灰顶的房子

□王源泉

或许是上了年纪的缘故,闲暇时如烟的往事总是会萦绕在心头。那些童年间的、年轻时的、生活里的、工作中的情景,犹如电影画面,一幕幕一帧帧地闪现在脑海。而在这无边的回忆的镜头里,那座炉灰顶的房子最使我难以忘怀。

改革开放前,北方常用炉灰(即炉渣)与石灰相搅拌建屋顶。那座炉灰顶的房子,是我初读小学时的学堂,是我家曾经的居所,承载着我儿时和青春时期欢乐、温馨、幸福的时光。

最早时,那座炉灰顶的房子是机关子弟小学分校的一排教室。1962年,我走进这座房子,开始了我的小学生活。坐在这座房子里,一切是那么新鲜新奇,让我兴奋雀跃。我第一次看到了黑板课桌,第一次闻到了课本的书香,第一次聆听到了老师的谆谆教诲,第一次结识了同学。老师的讲课声,琅琅的读书声,稚嫩的童歌声,游戏追逐的呐喊声,至今回荡在心间。这段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终生难忘。虽然在升三年级时我们迁至小学总校读书,离开了那座炉灰顶的房子,但是它已深深地嵌入了我童年的记忆之中,印在了心底。

再次走进那座房子,是在读初中时。记得是一个黄叶满地的季节,我与好朋友结伴到同学世平家玩耍。那时房子已不作为教室了,而成为世平家的居所。世平家很困难,我们一进家门,映入眼帘的是:简易的床铺,凌乱的家什,灰暗的墙壁斑斑驳驳,北向的窗户糊满报纸,破损的天花板裸露着落满灰尘的房梁。眼前的情景所凸显出的困窘寂寥的氛围,在萧瑟的秋日里显得更加沉重。少年的我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了人生的不易与无奈。对这座房子的印象,在童年时是欢乐阳光的,而在那时那刻却是晦暗的。

再后来,这座房子及整个原来分校房舍,被改造为家属宿舍区,远远望去有了几分神秘感。

第三次走入那座炉灰顶的房子是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。因为住房调整,这里成了我的家。迈步进新的居所,我是那样的欢快激动,儿时的教室居然成了我的家,怎不惊喜万分!改造后的新居真是怡人:原来的教室被隔成门门相通的几个房间,前后门可以进出,雪白的墙壁,深绿色的窗框,房间舒适明亮,让我的心扉也敞亮了许多。最让人喜悦的是,北向的窗外是一大片桃林,暗香浮动,风景如画,可谓“桃之夭夭,其叶

蓁蓁”。

我在这座房子度过了八个春秋。美好的年华,幸福的时光,许多记忆是那样的甜美。尤其一家人四世同堂其乐融融:冬日里祖母和外祖母做着营生聊着久远的往事,饭间餐桌上的欢声笑语、祖母外祖母给重孙子喂饭时的慈爱微笑、父母对儿孙后辈教导时的语重心长……最难忘的是,在这里我完成了恋爱结婚成家生子的人生大事:恋爱时的甜蜜、新婚燕尔的欢愉、儿子呱呱降生初为人父的欣喜、儿子在门前院子里蹒跚学步的可爱模样……邻里情谊亦记忆犹新:当我家购回院子里第一台黑白电视机,邻里孩子们奔走相告,欣喜不已,来我家观看电视节目一度成为邻居们晚间业余生活的主题。夏天晚上,院子里一排排小凳小椅子,大人小孩坐满,冬日里孩子们挤在屋子里,歌声笑声在院子里飘荡。还有那片让人流连的桃树林:春天桃花芬芳令人陶醉,夏日枝繁叶茂随风送凉,夏秋之交孩童们不等果实成熟,即穿梭于林间摘桃吃桃,怡然自得童趣盎然,郁闷惆怅时立于窗前望林,心灵得以慰藉……

岁月缱绻,与那座炉灰顶的房子的情感,愈发浓烈。

后来,随着住房的再次调配,我家搬离了那座房子。记得当时的我,是那般不舍。站在搬空的房间,我抚摸着墙壁、门窗、灶台,默默伫立许久。之后,我看到那座炉灰顶的房子成为木工车间,隔墙被拆除,满地刨花木屑,电锯声刺耳,我怅然若失。再后来,随着企业改革,那座房子最终被拆除了。我躬身翻弄着残砖碎石,心中隐痛……那座炉灰顶的房子,从此只能在梦里相见。

《项脊轩志》是明代文学家归有光的名篇。作者以朴实真挚的语言,借书屋怀念亲人,感人至深。我在读党校时的语文课本中第一次读到此篇,很受感染。三十多年后再读《项脊轩志》,已是时过境迁,物是人非,几位长辈至亲已离我而去,因而感触极深,感慨良多。当读至“妯娌谓余曰:‘某所,而母立于此。’”又曰:“汝姊在吾怀,呱呱而泣;娘以指叩门扉曰:‘儿寒乎?欲食乎?吾从板外相为应答。’”语未毕,余泣,妯娌亦泣。”感同身受地想到那座炉灰顶的房子,想到了在那座房子里度过的幸福时光,几位至亲长辈的音容笑貌宛如就在眼前,我已是泪流满面。

那座炉灰顶的房子永远坐落在我心中,伴我一生!